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3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馬中恒

相 對 人 吳芷儀

劉修維

吳芷宣

吳志強

周慶順律師（即吳志忠之遺產管理人）

吳志雄

吳麗惠

吳麗秋

趙怡婷

趙致涵

張慧萍

張中愷

張誠智

張誠文

張金農

張金旺

張金棗

張金益

顏錦福

顏瑋傑

顏巧婷

顏瑋祺

徐玉英

01	張議中
02	張鳳靈
03	張靖儀
04	張竹根
05	張文雄
06	莊張蔭
07	周張秀英
08	張丙丁
09	張秀鑾
10	張萬福
11	蔡添財
12	蔡啓祥
13	蔡明珠
14	蔡雲涵
15	張銘煜
16	張萍芬
17	張永年
18	張清泉
19	張清標
20	張珍春
21	張淑鶯
22	張芬雪
23	張逸和
24	張淑芬
25	張翁麗珍
26	張瀨文
27	張雅柔
28	張正娟
29	張正嫻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張世詮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張正慧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吳淑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吳淑珍

07 吳淑真

08 吳思楠

09 張孫雪惠

10 張哲維

11 張瓏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張哲銘

14 張秀美

15 張宸真

16 林弘隆

17 梁奕發

18 梁月裡

19 張毅

2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黃陳阿甚、張瑞琳
21 之遺產管理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 一 人

25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26 相 對 人 謝趙月珍

27 藍林月雲

28 黃仔霞

29 0000000000000000

30 趙子涵

31 趙俐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趙國連

03 趙月秋

04 趙三郎

05 趙月女

06 陳文隆

07 陳錦雄

08 陳翠容

09 陳江鵬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淑貞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陳淑惠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邱康德美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康金忠

18 康金輝

19 吳康美端

20 盧煌仁(即林素玲之繼承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林洺綜

23 楊麗容

24 楊棋翔

25 張傳金蘭(張清漢之繼承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張有良(張清漢之繼承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張麗如(張清漢之繼承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張麗雯(張清漢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張芯萍(張清漢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張育寧(張清漢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張育安(張清漢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張鈞惠(張忠達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張尚婷(張忠達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15 額，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及均自本
18 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

20 理 由

21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22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
23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24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25 又同法第93條復規定，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
26 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
27 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
28 之差額。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
29 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
30 、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

01 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02 二、本件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60

03 號判決確定在案，關於訴訟費用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

04 聲請人）負擔270分之120，被告（即相對人）按附表二所示

05 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合先敘明。

06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相對人應賠償聲

07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8 又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

09 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

10 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

11 文，緣本件判決係於上開法條修正施行前裁判者，故仍適用

12 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80條之1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

19 附表

20

編號	相對人	應有部分	本件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單位：新臺幣，元以下4捨5入)	備註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黃陳阿甚之遺產管理人)	1/6	34,871元	
2	吳芷儀	1/6	34,871元	左列相對人連

<p>劉修維 吳芷宣 吳志強 吳志雄 吳麗惠 吳麗秋 周慶順律師 (吳志忠之遺產管理人) 趙怡婷 趙致涵 張誠文 張誠智 張中愷 張慧萍 張金農 張金旺 張金棗 張金益 顏錦福 顏瑋傑 顏巧婷 顏瑋祺 徐玉英 張議中 張鳳靈 張靖儀 張竹根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張瑞琳之遺產管理人)</p>			<p>帶負擔左列訴訟費用</p>
---	--	--	------------------

	謝趙月珍 藍林月雲 黃仔霞 趙子涵 趙俐婷 趙國連 趙月秋 趙三郎 趙月女 陳文隆 陳錦雄 陳翠容 陳江鵬 陳淑貞 陳淑惠			
3	張文雄 莊張蔭 周張秀英 張丙丁 張秀鑾 張萬福 蔡添財 蔡啓祥 蔡明珠 蔡雲涵 張銘煜 張忠達(歿) (相對人張鈞 惠、張尚婷為 張忠達之繼承 人) 張萍芬	1/6	34,871元	左列相對人連 帶負擔左列訴 訟費用

	張永年 張清漢 (歿) (相對人張傳金蘭、張有良、張麗如、張麗雯、張芯萍、張育寧、張育安為張清漢之繼承人) 張清泉 張清標			
4	張珍春 張淑鶯 張芬雪 張逸和 張淑芬 張翁麗珍 張瀨文 張雅柔 張正娟 張正嫻 張世詮 張正慧 吳淑貞 吳淑珍 吳淑真 吳思楠 張孫雪惠 張哲維 張琇茹(更名: 張璿文) 張哲銘	1/18	11,624元	左列相對人連帶負擔左列訴訟費用

(續上頁)

01

張秀美 張宸真 林弘隆 梁奕發 梁月裡 張毅 邱康德美 康金忠 康金輝 吳康美端 林素玲(歿) (相對人盧煌 仁為林素玲之 繼承人) 林洺綜 楊麗容 楊棋翔			
--	--	--	--

02 計算書：

03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裁判費	106,776元	由聲請人預納。
選任遺產管理人家事 聲請費費	3,000元	由聲請人預納。 (選任黃陳阿甚、 張瑞琳、吳志忠之 遺產管理人，聲請 費各1,000元)
測量費	400元	由聲請人預納。
鑑定費	50,000元	由聲請人預納。
申請土地謄本規費	160元	由聲請人預納。
申請戶籍謄本規費	14,800元	由聲請人預納。

閱卷費	621元	由聲請人預納。
寄送繕本予對造郵資	17,112元	由聲請人預納。
繕本影印費	16,354元	由聲請人預納。

附註：(元以下均4捨5入)

本件依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60號民事判決之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270分之120，相對人按上開附表「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負擔，本件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共計209,223元，相對人分別應負擔之金額即依上開附表之「應有部分」計算，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分別確定為如附表「本件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欄所示。